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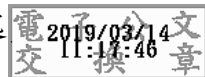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49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。(108004954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「私立幼兒園職務」或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」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辦理。
(檢附銓敘部原書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3/14



1080000992